

**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的回函**

致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《〈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
2020年 4月 9 日



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
的回函

致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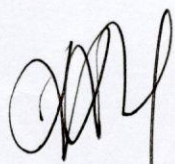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，经本人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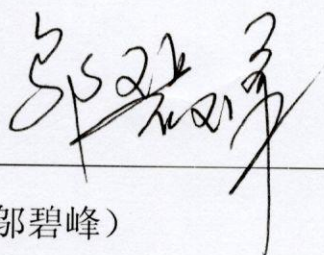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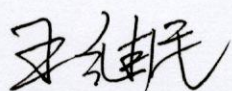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

(王义平)



(邬碧峰)



(王继民)

2020年4月9日